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做好答复和记录工作。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将及时公布。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一条**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 道进行直播。
 -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 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 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二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

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 披露义务,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 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 管理层:
- (二)信息沟通: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 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定期报告: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四) 筹备会议: 筹备股东会、董事会, 准备会议材料:
-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股民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 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九)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 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

-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董事会办公室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 争取平稳解决:
 - (四)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 经董事长批

- 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
 - (五)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董事会办公室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诉讼判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 (三)通过以公告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 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 第三十四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董事会办公室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董事会办公室应针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 (一)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 并及时公告;
 - (二)预计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应当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 (三)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 (四)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的原因进行中肯的分析,并提出对策。如属经营管理的原因,管理层应当向投资者致歉。
- 第三十六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施行。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